

# 广东金融学院文件

粤金院〔2018〕152号

---

## 关于印发《广东金融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处理预案》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能力，指导和规范应急处置方法，消除或减轻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广东金融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该预案已经第 214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金融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附件

# 广东金融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为提高我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指导和规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法，消除或减轻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 一、工作目标

（一）普及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增强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

（二）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三）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在校内蔓延。

##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依法管理。成立广东金融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

食物中毒、重大意外伤害和传染病突发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二）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大力宣传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强化全体师生员工的防护意识和提升校园公共卫生水平，加强日常监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三）反应迅速，高效运转。按照“四早”要求，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储备，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各环节衔接紧密，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做到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 **三、组织管理**

（一）根据当地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卫生部门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应急预案，制订学校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建立健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责任制，监督、检查、督促学校各部门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三）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突发事件应对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应对能力。

（四）建立传染病流行期间的检疫和学生缺课登记制度，及时掌握师生的身体状况，发现有早期表现的师生，及时督促其到医校就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五）开展环境整治和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后勤基础设施

建设，努力改善卫生条件，保证学校教室、食堂、宿舍、厕所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六）确保学生喝上洁净饮用水，吃上放心饭菜，住上安心宿舍。

（七）及时向上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学校的突发事件的发生情况，并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对病人和密切接触者的隔离消毒、食物留存等工作。

#### 四、突发事件预防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1. 将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的职责落实情况纳入学校的综合评估体系，并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

2. 经常对食堂、教学环境与生活区环境进行自查，尽早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增加学校卫生投入，切实完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改善医疗条件。

（三）采取必要措施，强化学校卫生规范化管理。

1. 校内食堂、副食品店、超市等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申领卫生许可证。食品从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并培训上岗。

2. 购入和使用的食品须定点采购并按规定验收。不得向学生出售变质的食品和“三无”产品；食品加工过程和储藏做到生熟分开；餐饮具做到采用高温或药物严格消毒，并有相关保

洁措施。

3. 食品及其原料贮存和食品制作间做到具备完善的安全措施，并落实专人、专锁、专保管责任制，强化安全防范措施，防止投毒事件发生。

4. 对校内实行外包和租赁经营的摊点摊位进行强化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监管，明确其相关责任。

5. 加强学校生活饮用水的管理，防止因水污染造成疾病传播。

6. 加强厕所卫生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和水源。

7.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重点搞好食堂、教室、宿舍及环境卫生，为学生提供安全卫生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8. 做好计划免疫的宣传工作，严格执行新生入学前预防接种证查验和登记制度，提高学生疫苗接种率，防止疫苗相关性疾病的发生和流行。

9. 依法加强危险、有害、有毒物品管理。防止因管理失误引起突发事件。

（四）加强健康教育，提高师生的防病抗病能力。

1. 按照教育部的要求，落实好健康教育课，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2. 结合季节、疾病流行情况，通过黑板报、宣传橱窗、广播以及校园网等宣传途径，大力宣传、普及应对突发事件的相

关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公共卫生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3. 进行食品卫生知识和预防食物中毒的专题教育，增强学生识别腐败变质食品、“三无”产品、劣质食品的能力，教育学生不买街头无照、无证商贩出售的各类食品。

4. 督促和组织师生加强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提倡合理营养，不断增强体质。

## 五、突发事件监测和报告

学校突发事件的内容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污染事故、免疫接种事故及严重创伤，以及其它重大难以预料的健康危害事件。

### （一）突发事件监测。

1. 建立突发事件的监测系统。在学校建立考勤监测制度，对因传染病缺勤者由卫生所进行登记汇总并进行追踪观察，分析其发展趋势，必要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2. 重视信息的收集。与上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立联系，收集校内及周围地区公共卫生事件的情报，密切关注其动态变化，以便做好预防工作。

### （二）突发事件报告。

1. 建立自下而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逐级报告制度，并确保监测和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突发事件期间，卫生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并开通疫情监控联系电话。

2. 严格执行学校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程序。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严格按照程序逐级报告，确保信息畅通。凡出现集体性食物中毒、甲类传染病病例、乙类传染病爆发、校内感染爆发及其他突发卫生事件时，卫生所及学校有关部门立即向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报告，并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在 2 小时之内向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同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3. 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

4. 建立突发事件举报制度。任何部门和个人有权向学校报告突发事件隐患。有权向上级举报。

## 六、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

根据《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办法》规定，将突发事件的等级分为一般突发事件、重大突发事件和特大突发事件。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级次分类，结合学校的特点，在必要时启动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出应急反应。

以下分级标准根据《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中的标准界定。

### （一）传染病。

#### 1. 一般突发事件

所在地区发生属于一般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三级应急

响应。

(1) 启动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卫生所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疫情通报。

(2) 做好进入应急状态的准备，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3) 学校内如尚无疫情发生，可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但对集体活动要进行控制。

(4) 传染病流行时加强对发热病人的追踪管理；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教室、图书馆、食堂等公共场所做到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肠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对厕所、粪便、食堂及饮用水加强消毒，并加强除“四害”工作。

(5) 严格执行出入校门管理制度。

## 2. 重大突发事件。

学校出现属于重大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二级应急响应。除对接触者实施控制外，全校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在第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印发宣传资料，在校园张贴宣传标语宣传画，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外出和进入公共场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2) 对全体师生每日定时测量体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 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配合卫生部门做好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

(4) 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控制校外人员进入校园。

(5) 根据情况，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 3. 特大突发事件

学校发生属于特大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一级应急响应。在二、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实行封闭式校园管理，住校学生不得离开学校，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2) 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的流动情况，教职工外出必须向所在部门请假。外出学生和去疫区的人员返校后，必须进行医学观察。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及时查明缺勤原因。发现异常者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医学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

(3) 避免人群的聚集和流动。学校不组织师生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调整大型学术活动和会议时间；学校不安排教师外出参加教研和学术活动；学生的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等活动暂缓进行；暂停成人教育和业余培训等教学活动。

(4) 对教室、实验室、食堂、图书馆、体育馆、厕所等场地使用期间每日进行消毒，通风换气。

(5) 每日公布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 4. 校内疫情

校内若出现重大传染病疫情，将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同时要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以下工作：

(1) 根据出现传染病的种类和病人的活动范围，相应调整

教学方式。出现一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鼠疫及肺炭疽的疑似病例，可对该班级调整教学方式，暂时避免集中上课；出现一例上述的临床诊断病例或两例及以上疑似病例，对该班级和相关班级实行停课；如出现两例及以上上述的临床诊断病例及校内续发病例，可视情况扩大停课范围。

（2）采取停课措施的班级，可合理调整教学计划、课程安排和教学形式，采用网上授课、电话咨询与指导、学生自学等方式进行学习。做到教师辅导不停，学生自学不停。如学校停课放假，学校领导和教师（非密切接触者）要坚守岗位，加强与学生和家长的联系。

（3）尊重和满足师生的知情权，主动、及时、准确地公布疫情及防治的信息。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正确的引导，消除不必要的恐惧心理和紧张情绪，维护校园稳定。

## （二）食物中毒。

及时掌握学生健康状况，一旦发生校内食物中毒或可疑食物中毒时，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将做好下列工作：

1. 立即停止食品加工出售活动，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当地卫生、教育和公安等部门；
2. 立即将发病师生送往医校，并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人；
3. 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待确认后交予卫生部门处理；
4. 积极配合卫生、公安部门进行调查，并按其要求如实提

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5. 落实卫生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维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6. 配合卫生部门分析引起食物中毒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三）预防接种严重反应或事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事件

1. 迅速报告卫生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请求派遣专业人员进校，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明事件原因。

2. 及时将受害师生送医接受救治。

3. 尽快采取各项措施，消除危害，制止事态的发展。

4. 总结经验教训，查漏补缺，杜绝隐患。必要时对事故和损害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 七、保障措施

（一）人力资源保障。

学校按《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要求配齐卫生技术人员。卫生技术人员应具备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定期接受卫生部门组织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知识、技能的培训和演练，熟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与控制知识，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二）财力和物资保障。

学校安排必要的经费预算，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工

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和物资储备。

（三）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资产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